

8月24日起至9月6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強化警戒措施

- 除飲食外，**外出全程佩戴口罩**
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**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**(2.25平方米/人)，**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**(1平方米/人)
-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**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**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
- 婚宴、公祭
 -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
 -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上限，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
- 餐飲管理：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，新增同住親友聚餐不受限使用隔板、梅花座及專人分菜。
- 醫院探病：開放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精神科病房、兒童病房、身心障礙、病況危急及住院天數達7天以上者之探病。
-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：
K書中心、室內遊樂園、海釣場、海泳/浮潛等水域活動

仍需關閉之場所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
- 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